

证券代码：833120

证券简称：瑞铁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苏瑞铁轨道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瑞铁轨道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阅读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资料，经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的分析，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关于 2025 年利润分配方案》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基于目前及未来的业务发展，考虑经营安全与股东综合回报之间的关系，制定了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二、审议《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编制的《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1)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 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等规则的要求，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3) 未发现参与 2025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对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相关鉴证报告及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和附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关于 2025 年利润分配方案》，同意《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事项，同意《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给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宋李兵、陶宛诗、张鹏

2026 年 4 月 27 日